

南京大学数据管理创新研究中心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任何处分，身心健康。
2. 申请者应为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3. 跨专业申请者应具备所申请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材料包括并不限于选修所申请专业的相关课程、参加相关比赛并获奖、发表相关的学术论文和科研项目等。如有多项材料，请按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
4. 申请推免硕士者，需提供英语成绩证明或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间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底部“信息系统”导航栏内，网址 <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xsd/entrance.do>（以下简称“南大推免系统”），选择“推免预报名”模块进入，未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者不予接收。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教

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等手续。

3. 取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并通过选拔的申请人，请于9月22日9:00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按照各单位拟选拔的专业和研究方向填报相关志愿。未按前期拟选拔专业和研究方向填报志愿者视作自动放弃。补录程序将于9月25日14:00即时启动。

4. 我单位将于9月25日9:00开始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对申请人发出待录取通知，**请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人于1小时内完成确认**（9月25日14:00前收到待录取通知的以14:00为起始时间，9月25日14:00后收到通知的以收到通知时间为起始时间）。未在我单位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信息者视为自动放弃，我单位可实施补录。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须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后下载打印“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审核盖章。否则申请无效。

2. 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1），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接到复试通知，请于**2025年9月18日前**将以上材料寄（送）至我中心。

四、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根据中心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文末）或南大推免系统的具体通知，参加本中心选拔。**2026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进行。**

2. 申请人须按中心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复试时间： 2025年9月20日上午9:00-12:00。

复试具体要求：

（1）复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测试内容包括三项：外语能力、专业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面试由五名专家组成的复试考核

小组对申请者进行打分，总分 300 分（外语能力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研究能力满分 100 分），**18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2）我单位在接收跨专业推免生时，将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对学生的本科专业进行学科认定，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认定为跨专业的学生，复试时须另外加试专业基础笔试（加试科目为信息资源管理，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17:00**，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复试不及格者（总分低于 180）不予录取；

（4）面试成绩 = 外语能力+专业综合素质+研究能力，拟录取名单按照复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生成；如涉及同分录取，以面试中“专业综合素质”分项成绩高者优先。

五、录取要求

1.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过程中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2. 严格录取条件，对于不符合学校和本单位申请条件和复试要求的，不予录取。

3.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或结果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已录取或已入学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六、其他事项

1. 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南大推免系统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名，缺一不可，否则申请无效。
2. 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填报志愿和接受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不得提出撤销。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录取当年入学（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 1520 号南京大学
苏州校区东校区南雍楼

邮编：215163

电话：0512-68768169

邮箱：xchwljf@nju.edu.cn

南京大学数据管理创新研究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